

《淡江中文學報》論文稿接受刊登書函

敬啟者：

貴作由專家學者匿名審查，榮獲推薦；並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討論，議決刊登。特此證明。

論文篇名：時文如何取法古文——以《蛟峰批點止齋論祖》
為例

作者姓名：鄭芳祥

任職單位與職級：中央大學中文系專案助理教授

刊登期數：39期

出刊時間：108年1月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淡江中文學報》
第三十九期 頁69~101
淡江大學中文系 2018年12月
DOI: 10.6187/tkujcl.201812_(39).0003

時文如何取法古文 ——以《蛟峰批點止齋論祖》為例

鄭芳祥

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提 要

本文旨在討論方逢辰《蛟峰批點止齋論祖》如何藉由評點陳傅良論體時文，指出時文取法古文的對象與方法，以及其文學史意義為何。論及對象，此書認為陳氏論體時文所取法集中在先秦與唐宋名家，特別是韓、柳、三蘇。論及方法，此書則認為陳氏論體時文從字句到篇章、論證到敘事等各方面學習古文。其批語亦體現時文和古文，可以在創作與批評有著共同美學追求。而大談時文以古文為法的同時，也不廢古今辨體。此書的文學史意義，在於保存文學史、文章學史史料，以及呈現宋元之際「時文取法古文」的內涵。

關鍵詞：陳傅良 方逢辰 《蛟峰批點止齋論祖》 時文 古文

時文如何取法古文

——以《蛟峰批點止齋論祖》為例

鄭芳祥

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學古」，亦即學習取法前人著作，是提升寫作能力的重要途徑。在宋代眾多文體中，爲了符合科舉考試的需要，論說體學古論成爲重要議題，各種討論資料散見於文話著作中，學者亦曾撰文探討之。^①然而，或許因爲世人對於評點的各種誤解^②，而使得文章評點中的學古論卻被忽略了，實在不無遺憾。這藏身於文章評點，特別是時文評點中的學古論，其實正是宋元文章學的重要基礎——「時文以古文爲法」。^③綜觀前人「時文以古文爲法」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明清八股時文，較少往上溯源到宋代。^④然而，此觀點的發源處，正是在北宋末年，並且在南

① 鄭芳祥：〈宋代文話學古論研究——以論說體為例〉，《輔大國文學報》第37期（2013年10月），頁107-133。

② 侯美珍曾經舉出世人對於評點的11種反對意見。詳參氏著：《晚明「詩經」評點之學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3月），頁250-263。

③ 祝尚書：〈宋元文章學的基礎：時文以古文爲法〉，《宋元文章學》（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9月），頁61-78。

④ 關於明清「時文以古文爲法」的研究，可參鄭健行：〈明代唐宋派古文四大家「以古文爲時文」說〉，《科舉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臺北：臺灣書店，1999年5月），頁189-222。餘者尚多，讀者或可旁參。

宋藉由文章評點逐步豐富起來。^⑤我們應重視對於南宋的研究。

祝尚書認為：「宋元文章學家們，正是通過包括《古文關鍵》在內的文章評點以及如《止齋論祖》等的時文評點，架起了一座時文通向古文的橋梁。」^⑥簡言之，文章（筆者案：包括古文與時文）^⑦評點是時文以古文為法的途徑。呂湘瑜綜論評點研究成果，指出古文評點不受重視的現象。^⑧但相較於呂祖謙（1137-1181）《古文關鍵》等重要古文評點日漸繁榮的研究成績^⑨，時文評點的研究則更顯得冷清，多集中於魏天應（晚宋元初人，生卒年不詳）編選、林子長（晚宋元初人，生卒年不詳）箋解的《論學繩尺》。諸多學者從文獻學、文體學、文藝學、文學史等等角度論該書，為本文研究奠下基礎。^⑩本文即是以文體學、文藝學、文學史的視角，研究南宋另一部時文評點——《蛟峰批點止齋論祖》。其他與本文相關的課題，如陳傅良論體文、永嘉學派／文派、浙東學派／文派等等的研究成果，特別是文學與學術、科舉、地域等其他領域交融重疊關係的研究，亦值得參考借鑑。^⑪

- ^⑤ 祝尚書指出，就連明人自己也承認「時文以古文為法」在南宋已成為潮流。詳見祝尚書：〈宋元文章學的基礎：時文以古文為法〉，《宋元文章學》，頁 61-65。
- ^⑥ 祝尚書：〈宋元文章學的基礎：時文以古文為法〉，《宋元文章學》，頁 71。
- ^⑦ 所謂的「時文」所指究竟為何？學界有許多看法。祝尚書由「時文」與「古文」相較而論，較能符合本文的需求，故採用之。其文曰：「（時文）乃相對於『古文』而言，指時下流行的、按程式寫作的、專用於考試的文章。」祝尚書：〈緒論〉，《宋元文章學》，頁 9。
- ^⑧ 呂湘瑜：《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年），頁 5。
- ^⑨ 除前注所揭書之外，尚有多部學位論文與專著，仇小屏曾加以整理，詳參氏著：《呂祖謙〈古文關鍵〉文章論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頁 27-30。仇著亦是近年重要著作。
- ^⑩ 從文體學、論學角度論者，有張海鳴、孫耀斌：〈《論學繩尺》與南宋論體文及南宋論學〉，《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頁 90-101。從文獻學角度論者，有慈波：〈《論學繩尺》版本問題再探〉，《文學遺產》2015年第4期，頁 94-102。從文藝學角度論者，有吳建輝：〈從《論學繩尺》看南宋文論範疇——「老」〉，《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第10卷第3期（2007年5月），頁 106-111。從文學史角度論者，有黃振萍：〈八股文起源與《論學繩尺》〉，《中國典籍與文化》1997年第4期，頁 43-46。
- ^⑪ 李建軍研究浙東文派，陳傅良論體文即是其重點之一。詳參氏著：《宋代浙東文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5月）。王宇關注永嘉、浙東學術與地域文化，亦論其與科舉文章的關係。詳參氏著：《道行天地：南宋浙東學派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12月）。

祝尙書認為：「古文評點是教人如何運用古文的寫作經驗和技巧寫時文，而時文評點，則是反向發掘時文中的古文元素，表明時文『以古文為法』的良好效果。」¹²編選優秀時文，輔以評點提示作法，揭示時文中的古文元素何在？應如何運以古文法度？方能提升文章水準。應該是最能切中舉子需求。對當時人如此重要的時文評點，卻不受今人重視，顯然不妥。本文認為，在前述研究成果基礎之上，學界應正視時文評點在文章學中的意義。

爲了避免宋元文章學基礎——「時文以古文為法」的研究，陷入僅注意古文評點的偏頗。本文即針對南宋陳傅良（1137-1203）所著，題為方逢辰（1221-1291）批點的論體時文評點——《蛟峰批點止齋論祖》（筆者案：以下簡稱《方批論祖》）進行研究，嘗試探討時文如何取法古文？取法的對象為何？取法的方法為何？以及其文學史的意義又為何？

二、陳傅良、方逢辰與《方批論祖》

（一）論體時文高手陳傅良主張學古

陳傅良是永嘉事功學派重要學者¹³，是永嘉文派一大家¹⁴，更是論體科場時文寫作高手¹⁵。這些皆已見於前人豐碩的研究成果，本文不再贅述。與本文相關的，是陳傅良對於文章寫作學習古人的看法。陳傅良曾明確的主張學古。〈送趙叔靜教授閩中〉詩曰：「讀書須讀經，學文須學古。」¹⁶〈答天台張之望書〉曾說：

¹² 祝尙書：〈宋元文章學的基礎：時文以古文為法〉，《宋元文章學》，頁73。

¹³ 周夢江：〈承先啟後的陳傅良〉，《葉適與永嘉學派》（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7月），頁85-106。

¹⁴ 馬茂軍：〈「永嘉文派」研究〉《宋代散文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4月），頁193-239。

¹⁵ 閔澤平：〈作為時文高手的陳傅良〉，《南宋「浙學」與傳統散文的因革流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年1月），頁156-161。

¹⁶ （宋）陳傅良著，郁震宏校注：《陳傅良詩集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5月），頁39。

「僕雖愚，頗好古道及其文辭。」¹⁷綜觀這些詩文，頗有與對方論學，相互以「古道」砥礪之意。陳傅良曾表達對元祐風俗的傾慕。〈跋劉元城帖〉曰：

余讀元城諫疏，徧刺元祐大臣，而獨不及司馬文正公。徧刺元祐大臣而不以為訕，獨不及司馬文正公而不以為黨，豈惟諫議之賢哉，亦足以想見元祐以前深厚之俗矣！余懷此久，因與子厚□得公遺墨，遂書其後。¹⁸

劉安世（1048-1125），人稱元城先生，以正色立朝，亦有「殿上虎」之稱。藉著讀劉安世的諫疏，陳傅良對元祐「深厚之俗」傾慕不已。元祐學術包括蜀學、洛學、朔學三者。¹⁹陳傅良學習三蘇文章的具體表現，文後將詳論。

雖然慕古學古，但陳傅良也曾感嘆因為科舉興盛而古道不行。〈題張之望文卷後〉文曰：

〈顏子不貳過論〉，殆是慚筆。今讀韓子書者，於斯文特熟甚。科舉之累，自韓子不免，宜夫人盡然。於此可以興古道不行之嘆。²⁰

〈顏子不貳過論〉是韓愈應舉文章。今人讀韓愈書，未能詳讀「五原」等傳世名作，反而「特熟」此篇。真如陳傅良所言，「科舉之累」唐以來無人能幸免之，「古道不行」的感慨亦油然而生。其實，也不只有徒發感慨而已，陳傅良已在論體時文寫作中表現對於韓愈文章崇敬與學習。待後文詳論之。

¹⁷（宋）陳傅良著，周夢江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450。

¹⁸（宋）陳傅良著，周夢江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頁529。「□」為缺漏字。

¹⁹沈松勤：〈「元祐學術」與「元祐敘事」〉，《宋代政治與文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10月），頁82-94。

²⁰（宋）陳傅良著，周夢江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頁521。〈題張之望文卷後〉現存7則，陳傅良所論涉及文史哲各領域。論及史學，則有《春秋》、《史記》、《漢書》、《史通》等書之書法；論及文學，則論賈誼〈治安策〉之「論事次第」，論韓愈科舉時文；論及哲學，則論北宋洛學。由此可見陳、張兩人以古道相砥礪之意。

(二) 方逢辰與《方批論祖》

方逢辰的生平事蹟，以文及翁（生卒年不詳，南宋理宗寶祐元年 1253 進士）所撰〈故侍讀尚書方公墓誌銘〉記載最為豐富。²¹林順夫對此文有詳盡的研究，認為藉由記述方逢辰重要仕宦事蹟，呈現了南宋亡國的原因。²²然而，文及翁記載方逢辰曾著有《孝經解》、《易外傳》、《尚書傳》，以及「《中庸》、《大學》註釋凡若干卷」，但卻未曾言及《方批論祖》一書。以下對此書之形成、刊行、體例稍作說明。

南宋省試考試內容，自紹興 31 年（1161）後，不論報考經義或詩賦進士，「論」與「策」都是必考文體。²³陳傅良雖為擅長寫作「論」體時文的高手，眾人爭相效法之，但作品卻不為作者本人所重。甚至在門人曹叔遠（1129-1234）編輯《止齋先生文集》時，陳傅良即表達悔其少作之意，並囑意不需收錄之。所幸，這些見棄於作者的論體時文，保存於《止齋論祖》中。清人瞿鏞（1794-1846）《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曾著錄《止齋論祖》之元刊本，今佚。書名未見方逢辰批點，然瞿氏著錄謂該書有元人傅參之（生卒年不詳，序文作於元泰定五年 1328）序，其文曰：「今邵君清叟復加蛟峰批點，其體製大意則見於各篇之評文，其法度微旨則見於各段之注腳。」可推測此元刊本即有方氏批點。²⁴而《方批論祖》一

²¹ 文章收錄於（宋）方逢辰，（明）方中續輯：《蛟峰文集·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頁 5-20。

²² 詳參林順夫：〈論南宋末期刊文及翁其人、其事及其西湖詞〉，《清華學報》第 39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頁 102-106。

²³ 何忠禮：《南宋科舉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1 月），頁 100-101。

²⁴ 據傅序，方逢辰評點由邵澄孫從他本過錄。祝尚書對此也語帶保留的說：「不知真偽如何。」除了評點文字來源不明外，由目錄學觀之亦能見出問題。若由清代《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所著錄的元刊本確實曾存於天壤間，為何遲至明代中葉嘉靖年間高儒之《百川書志》始見著錄？雖似有些疑點，然在尚未有確定證據證明《方批論祖》為後人偽造以前，本文暫且將其視為宋末元初的一部時文評點。祝說詳參氏著：《宋人別集敘錄》冊下（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1 月），頁 1071。

書，目前所存以明成化6年（1470）刊本最早，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²⁵全書以〈蛟峰批點止齋論訣〉冠其首，包括「認題」、「立意」等時文程式作法。後分為「甲之體」、「乙之體」、「丙之體」、「丁之體」四部分，共收39篇陳傅良文章，皆為論說體。每篇文章題目與正文間皆有「評曰」，「以見體製大意」；有夾批「以見法度微旨」。此書於成化年間一再被刊刻，所知如《新編名儒類選單編大字止齋論祖》、《新刊批點止齋論祖》等書即是。²⁶

（三）時文刊刻與學古風氣

無獨有偶的是，另外一部著名的時文評點《論學繩尺》，現存明天順年間（1457-1464）版，以及成化5年（1469）版。在短短十年內，兩部時文評點本一再的被出版刊行，這顯然不是巧合。劉祥光認為明代坊刻時文流行於成化年間。²⁷書商密集的出版，讓我們隱約體察到一股學古的文化風氣。

據《大明會典》所載，明代科舉時文文體包括了經義與論體等文體。²⁸為了應考，明人必然勤於閱讀、習作之。而明人仍熱衷出版、閱讀距當時已近三百年的宋人論體時文，想來是這些作品有助於應考。這正是明代時文取法古文的綜合現象。《論學繩尺》、《方批論祖》兩本南宋論體時文評點皆於明成化初期重刊，也許並不是時間巧合，而正是為了提供明代舉子準備科舉考試之用。

²⁵ 本文所引《方批論祖》文字，皆錄自（宋）陳傅良撰，（宋）方逢辰批點：《蛟峰批點止齋論祖》（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成化6年朱暄嚴陵郡齋刻本）。引用文字後以「頁（原頁碼／新頁碼）」注明之。

²⁶ 《止齋先生文集》的編輯過程、《方批論祖》元明間各版本訊息，詳參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冊下，頁1065-1073。

²⁷ 劉祥光結合彭韶（1430-1495）與顧炎武（1613-1682）對明憲宗成化年間科舉時文流行的觀察，認為：「在宋代坊刻時文流行的現象，至少在成化時再度出現。」這些時文刊本，即是舉子的必讀書目。詳參氏著：〈時文稿：科舉時代的考生必讀〉，《近代中國史研究》第22期（1996年9月），頁53-54。

²⁸ 詳參（明）李東陽等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7月，影印明萬曆15年刊本），卷77，頁10-11，「科舉通例」條。

(四) 《方批論祖》「時文取法古文」的對象

綜觀《方批論祖》的批語後，首先可發現直接論及時文取法古文對象者其實並不多，尚須結合其他批語綜合論述，方能詮釋「時文如何取法古文」的問題。再者，除了少數幾次以「古文」泛指，或根本語焉不詳者外，批語絕大多數皆明確指出學習的古文對象。筆者發現，批語僅注意先秦兩漢與唐宋諸家，未見魏晉六朝任何作家。此與「先秦兩漢唐宋古文成就，高於魏晉六朝」的習見評價相仿。這讓我們開始反思，文學史上經典作品確實其來有自，不僅僅是來自著名批評家，如蘇軾（1036-1101）的韓愈（768-824）「文起八代之衰」說。坊間所出版的時文評點，其批語亦在「字裡行間」中，參與了整個文學價值判斷的工程。

誠如前論，宋元文章評點可分為古文評點、時文評點兩類，皆是學習舉業的基礎。其中古文評點受學界重視，甚至視為建立唐宋八大家的推手。²⁹反觀舉子閱讀時文選本，那些評點家「時文如何取法古文」的批語，直接以時文為例，指出究竟何處取法、取法何人、所法為何。對舉子來說，應能直接受益。只是，時文評點家所提出的學古對象，隱藏在「評曰」、夾批的字裡行間中，並非如《古文關鍵》等古文選文篇目如此一目瞭然。再者，凡是評點批語專注於時文本身，易操作、易指導的時文寫作程式才是其評論重點所在，而非「時文取法古文」這類似乎有些高深莫測的方法。易言之，對於今人來說，時文評點只能「隱微的」參與此文學經典建構過程，以致於長久以來為我們所忽略。

若就僅存的幾部南宋時文評點綜合觀察，亦能支持此說。祝尚書研究宋代科舉用書，將之分為「類編類」、「時文類」、「文法研究類」。《方批論祖》屬最後者，該類「『授人以漁』，即傳授作文法門」共存世五種。³⁰五部中僅《論學

²⁹ 唐宋八大家名目形成與古文選本有關的論點，就筆者所見，在近代學術發展中，當以方孝岳（1897-1973）較早提出。其於1934出版的《中國文學批評》書中，已論及此議題。詳參氏著：《中國文學批評》（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1月），頁164。

³⁰ 祝尚書：〈宋代的科舉用書〉，《宋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2月），頁397-425。本文以下僅論《論學繩尺》為代表。《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策學繩尺》海內外僅存孤本，取得相對不易。《誠齋先生文贈》批語較《方批論祖》更為簡要、數量亦少，又

繩尺》收入《四庫全書》，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也正因此而有資料庫供人檢索。吾人可以輕易找到該書評點中時文取法唐宋古文的資料。這或可說明，《方批論祖》中時文取法古文的評點並非單一現象，時文評點確實曾在字裡行間隱微的參與唐宋古文名家名作經典建構的過程。

三、《方批論祖》「時文取法古文」的方法之一

《方批論祖》的評點文字，呈現「以精練見稱」^{③①}的基本現象。由於評點者惜墨如金，讓我們無法精確的闡釋所有評點，也就很難全盤理解此書文章學理論內涵。本文兼採《方批論祖》「時文取法古文」的評點文字及其他，按字法、句法、章法、論證與敘事、其他古文文學質素、古今辨體等諸項，嘗試說明其「時文取法古文」的方法為何。並依據《文心雕龍·章句》：「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③②}的觀念，將「學字法」、「學句法」、「學章法」三者，概括為「方法之一」；將其餘三者，概括為「方法之二」。分論如下：

（一）學字法

《方批論祖》發掘的陳傅良下字取法古文處並不多，且皆與《左傳》有關。共計有三篇文章，其文曰：

〈使功不如使過〉

昔者留侯以其讎秦之志（留侯子房互用，蓋用《左傳》敘事法），不勝其忿，而奮於一擊之間。當是時，子房蓋幾死矣。及其以謀輔高帝，則能舒

以類書的方式編輯楊萬里零星文句，導致文不成篇。詳參（宋）李誠父輯：《批點分類誠齋先生文贈》（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本）。

③①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6月），頁6。

③② （南朝梁）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9月，初版3刷），頁647。

徐陰伺，以決楚漢之雌雄。（頁甲 14 / 集 20-13）

〈魏相稱上意如何〉

魏相輔之，總領眾職，使上下無苟且之意，而公卿多稱位之人，真無負於宣帝之為者，相知以心，孰如相之於帝也哉！惜乎！徒相知而無道以濟其短，君子不能無恨於弱翁也。（忽用弱翁字，法《左傳》）（頁甲 21 / 集 20-16）

〈子貢與回孰愈〉

如子使漆雕開仕，而開不仕；子游以弦歌宰武城，而夫子謂割雞焉用牛刀。此夫子以正幾試之也。開也、偃也（《左傳》文法），識夫子所試之幾。（頁丙 12 / 集 20-37）

〈使功不如使過〉中論漢初三傑中的張良。張良，字子房，封為留侯。〈魏相稱上意如何〉中論西漢名相魏相。魏相，字弱翁。〈子貢與回孰愈〉中論孔子學生漆雕開、言偃兩人。漆雕開，名啓，字子開。言偃，字子游。此處方逢辰批語所指出的，是《左傳》人名、字號、封號交互使用的寫作法。對此，章學誠曾提出批評，認為是「隨意雜舉，而無義例」，甚至說後世不應學。³³批語卻認為此是「《左傳》文法」。真可謂南轅北轍。

張高評以修辭學角度論之，認為此是《左傳》「避複」的練字方法。³⁴本文以為，章氏以史書「義例」立論，推尊「史法」；方氏以文章作法立論，崇尚「文法」，兩者主張皆有所本。本文旨在論文章作法，故取《方批論祖》與張高評之說，將之視為修辭手段，認為《方批論祖》主張後人取法陳文中體現的《左傳》煉字法。

³³（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繫稱》（新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9月），頁393。

³⁴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探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8月，再版），頁184。

(二) 學句法

《方批論祖》所指出陳傅良造句取法古人處，資料較為豐富。取法對象分別是先秦的《莊子》，以及唐代的韓愈、柳宗元（773-819）。分述如下：

1. 《莊子》

〈學者學所不能學〉

凡天下之事，極於精者心不與偕，而熟之至者無所容吾技。夫極精之後無心（《莊子》題學《莊子》語），而至熟之餘無技者，何也？夫惟精且熟者，率性之真而任天理之便也。凡適性之真者無餘巧，而任天理之便者無奇功。（頁乙 10 / 集 20-24）

此處顯然是針對「極精之後無心，而至熟之餘無技者」兩句所呈現的特殊句型而論。批語明確指出題目出處，詳考後得知出自《莊子·庚桑楚》，其文曰：

學者，學其所不能學也；行者，行其所不能行也；辯者，辯其所不能辯也。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若有不即是者，天鈞敗之。³⁵

將陳傅良文章、批語，以及《莊子》出處三者，綜合觀察後不難發現，陳氏巧妙的借用了《莊子》書中一個常見的語言形式——「至×无×」。《莊子》最爲人所熟知的，應是「至人无己」。此外，尚有「至樂」、「至言」等類似句型的論述。姚彥淇指出，這不僅僅只是《莊子》一種語言形式或句型，更是一種「思維結構」與「觀念叢」，以此提高思想義理的層次。³⁶ 本文認爲，早在近千年前，《方批論祖》即對此《莊子》書中普遍的思維結構做出隻言片語的提示，所謂「《莊子》語」三字正有此深意。《方批論祖》乃時文評點，並未將之開展爲思

³⁵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8月），頁792。

³⁶ 姚彥淇：〈莊子的「至論」思想探析〉，《嘉大中文學報》第9期（2013年3月），頁27-47。文後的「武器」隱喻，亦借鏡姚說。

想義理的深入詮釋，而專注文章作法，亦是情理之常。雖然《方批論祖》未施評點，但類似的「《莊子》語」寫法，在〈學者學所不能學〉中不只前述一見。陳傅良論曰：

微聞見不足以致道，必將屏聞見而後已。微思慮不足以致道，必將冥思慮而後已。微仁義禮智不足以盡道，亦必將絕仁義退禮智而後已。（頁乙 11 / 集 20-25）

「已」，作為表述「致道」、「盡道」的最高境界，而「屏」、「冥」、「絕」則皆是體現了減損、消解的理念。這段話確乎與「至×无×」相似。本文以為，《方批論祖》所揭示的，是陳傅良取法《莊子》語言形式、思維結構，成為他作文批判論述的一種「武器」，一種值得後人學習的句法。時文學習者思想義理之境界能做到多少，當然不得而知。《方批論祖》提出的，也僅只是可學的句法，並非一套完整的工夫論。

2. 韓愈

〈博愛之謂仁〉

凡為天下利悉為之備，其寒也衣，其飢也食。其居之陋也，宮室之；其涉之危也，舟楫之（韓文法），其群之爭也，書契之。是果何心為之耶？此以仁心為之也。（頁乙 9 / 集 20-24）

陳傅良此題典出韓愈名作〈原道〉破題兩句「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因此，《方批論祖》之「評曰」與夾批屢言及韓愈。除了「評曰」論如何在褒貶韓愈之間，取得一個恰當好處的切入點「尊題」，夾批亦有 4 次論之，前引是其中一次，與取法韓文作法有關。雖然批語僅僅三個字，但讀者不難體會批語前後陳傅良文字確有匠心安排，並且與〈原道〉頗為相似。〈原道〉曰：

寒然後為之衣；飢然後為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為之宮室。

為之工以贍其器用，為之賈以通其有無，為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為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為之禮以次其先後，為之樂以宣其湮鬱；為之政以率其怠倦，為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為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為之城郭甲兵以守之。³⁷

陳傅良此段確實有取法韓愈的痕跡。從思想內涵到語言形式皆然。就語言形式而言，韓文頻繁使用整齊句型以蓄積文勢，又展現變化以避免呆板。首先，「然後為之」連用三次以齊整之，其中又以「寒」、「飢」、「木處而顛，土處而病」變化之。再者，則是「為之……以……」連用十次齊整之，再濟以「相欺也」、「相奪也」變化之。而在整齊與變化中，又輔以詞類活用。如「衣」、「食」、「宮室」、「工」、「賈」、「醫藥」、「葬埋祭祀」、「禮」、「樂」、「政」、「刑」，甚至是「符璽斗斛權衡」、「城郭甲兵」等名詞，皆作動詞用。反觀陳傅良，「其……也……」連用兩次後，則是繼之以「其……之……也……之」，整齊中亦見變化。此外，則是「衣」、「食」、「宮室」、「舟楫」、「書契」等名詞，亦皆作動詞用。以上兩種語言形式，我們都不難見出陳傅良以韓愈為法的痕跡。

就思想內涵而言，我們不難讀出所引韓、陳兩段文字，皆主張儒家聖王為百姓之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促進福祉或制定規範，讓人類文明得以進展。而在《方批論祖》「評曰」中，亦認為陳氏「以博愛之說大吾仁尊，則本題甚好」。可見在思想內涵上，陳傅良依據程式「尊」題，或亦可視作取法韓文之跡。

若《方批論祖》未能明言取法對象，則研究工作必然較為困難。陳傅良〈子貢與回孰愈〉曰：

爾於顏回何如也？爾自省於多知之智有弗若顏子歟，則蚤夜以思（古文法），就其所以如顏子者，去其所以不如顏子者，雖為顏子可也。自省其

³⁷ （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7月，初版2刷），頁2。

克己之仁有弗類於顏子歟，則蚤夜以思，就其所以如顏子者，去其所以不如顏子者，雖為顏子可也。（頁丙 11 / 集 20-36）

此則批語同樣僅三個字，卻未詳言所謂的「古文」，究竟是何家何篇，因而留下更多謎團。經考察後可知，應為韓愈〈原毀〉中的一段，其文曰：

聞古之人有舜者，其為人也，仁義人也，求其所以為舜者責於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舜者，就其如舜者。聞古之人有周公者，其為人也，多才與藝人也，求其所以為周公者，責於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周公者，就其如周公者。³⁸

很明顯的，陳傅良取法韓文「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就其如……」句，僅僅只是在「不如」與「如」的次第上稍有不同。此外，韓愈以舜和周公為例論之，陳傅良則以顏回「多知之智」與「克己之仁」論之。韓、陳兩人皆兩次運用此句型形成排比對偶，是《方批論祖》所著意處，亦是歷代評論者關注〈原毀〉的焦點所在，茅坤（1512-1601）、儲欣（1631-1706）、方苞（1668-1749）三人皆注意到〈原毀〉通篇排比的現象，方苞更將宋以後的對語、時文，上接漢、唐，表達古文、時文一脈相承的觀點。³⁹本文認為：《方批論祖》此處「古语法」短短三字夾批，所論亦同。

我們還能在〈子貢與回孰愈〉中發現其他長篇排比對偶的句子，其文曰：

如子使漆雕開仕，而開不仕；子游以弦歌宰武城，而夫子謂割雞焉用牛刀。此夫子以正幾試之也。開也、偃也，識夫子所試之幾，卓然自立而不墮其語，故夫子一則以悅，一則曰「前言戲之耳」者，蓋所以深與之也。

³⁸ （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第1冊，頁58。

³⁹ 葉百豐編著：《韓昌黎文彙評》（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3月，初版2刷），頁16。

至語子路以「道不行，乘桴浮於海」，與夫「衣敝緼袍而不恥」之說，此夫子以變幾試之也。子路不悟聖人所以試之意，故或聞之喜，或請終身誦之。夫子於是斥之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又曰：「是道也，何足以臧？」蓋所以深貶之也。（頁丙 12 / 集 20-37）

這兩段以「正幾／變幾」、「識／不悟」、「深與／深貶」兩兩相對，運以鬆散的文句。其他尚有諸例，本文無法遍舉詳論，凡此皆為陳傅良取法韓愈文章「通篇排比開閣」、「長排」等語言藝術形式之處。綜合以上討論，《方批論祖》論陳傅良〈子貢與回孰愈〉有「古文法」，是南宋論體時文向上取法古文的例證，以及下開明清八股時文之旁證。⁴⁰

3. 柳宗元

《方批論祖》中有兩處「柳文法」的夾批，如下所示：

〈學止諸至足〉

學不可止也，況非所止而止乎？卿以其如是也，不敢高為之論以誘之，慮其以太高而止也；不敢持不可止之論以塞之，慮其以無所歸宿而止也（柳文法）。明言其可止，而默寓其不可止之意焉。（頁丙 16 / 集 20-39）

〈學至乎禮而止〉

蓋道至於中而定，中至於禮而定，一定於禮，截然有不敢越者。不敢以貪為言，懼其侈而泛也（柳文法）。不敢以固為言，懼其迂而避也。不敢以傲為言，懼其卓驚而笑也。不敢以夸為言，懼其□□而怪也。（頁乙 23 / 集 20-31）

我們可以觀察出陳傅良這兩段文字，前者以「不敢……慮其……」的句型排比，後者以「不敢……懼其……」的句型排比，兩段不僅語言形式極為相似，就連描

⁴⁰ 朱瑞熙有宋人時文為八股文雛形之說，詳參氏著：〈宋元時文——八股文的雛形〉，《嚳城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頁1-22。

繪聖人、荀卿引領後學者的謹慎心境亦雷同。經考察後得知，陳傅良確實可能取法自柳宗元名作〈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其文曰：

故吾每為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懼其剽而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易之，懼其弛而不嚴也；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昧沒而雜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④

柳宗元連用四次「未嘗敢……懼其……」，強調文章寫作應與道德修養相結合，不可有「輕心」、「怠心」、「昏氣」、「矜氣」。同樣的，就語言形式而言，柳、陳兩文確實相似。進一步論，柳宗元此段似為自我警惕，但實為引領後學（韋中立）之語，柳、陳兩文在思想內涵上亦頗見雷同。

（三）學章法

《方批論祖》論陳傅良論體時文在章法上如何取法古文時，不吝直指核心，明確道出陳文所取法者，讓我們更能明白古文、時文寫作用心與相通之處。批語認為陳傅良〈唐制度紀綱如何〉，取法賈誼（B.C.200-B.C.168）〈過秦論〉、韓愈〈原道〉兩篇文章的章法^④，特別注意「轉合、結尾」之處。〈唐制度紀綱如何〉曰：

唐之法粗可以傳後，非偶然者。雖然，一再傳之後，民猶有在官之田也；廣騎未立，府兵尚無恙也；兩稅未併，租庸調如故也；樞管未分於中書，則府省猶前日之舊也；藩鎮之擁兵未疆，則權姦殆無以陸梁也（此非別立一段。自是文勢轉合如此，法〈過秦論〉「天下非小弱」一段）。法猶在，

^④（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第7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10月），頁2178。

^④由於賈、韓文屬名作，容易取得參照，又因為所須徵引陳文較長，方能體現文章章法。故略去賈、韓文，以省篇幅。

而唐之亂形已見，藩牆之間，敵國生焉，獨何歟？儒者因是謂紛畫益詳，維持益密，而道德益薄之效，遂將藉口以盡去先王之舊。嗚呼，吾獨以為唐之三百年而存者，為其猶詳且密也；唐之一再傳而亂者，為其猶不詳且密也。（頁甲3 / 集 20-7）⁴³

夾批所論，顯見其注意「文勢轉合」的章法安排。賈誼在〈過秦論〉「天下非小弱」之前，論秦國逐漸壯大的發展歷史，而該句後，則轉而論何以在短時間內澈底敗亡的根本原因，最後得出著名的「仁義不施，而攻守勢異」論斷。而陳氏則在《方批論祖》夾批前，論唐人制度紀綱之大要。此處後，則轉而論「法猶在，而唐之亂形已見」，亦即唐制度紀綱之缺失何在。陳傅良又論曰：

身者，人之儀也；家者，天下之本也；宗廟朝廷者，州閭鄉黨之所從始也。唐世之法，大凡嚴於治人臣，而簡於人主之一身；偏於四境，而不及於其家；州閭鄉井斷斷然施之實政，而朝廷宗廟之上所謂禮樂者則皆虛文也。當是時，坊圍有伍，而閭門無度，古人制度宜不如此。上下足以相維，而父子夫婦不能相保，古人紀綱宜不如此。若是而又曰唐法之病於詳且密，夫詳且密固闕略於其上而纖悉於其下，捨本而重末邪？。然則為唐之制度紀綱宜何如焉？曰：自其身之衽席冕服始（應原題。下法〈原道〉轉），而放之於表著之位、鄉校之齒、井牧之畫、軍旅之伍，則唐之制度非唐之制度，而三代之制度也；自其家之父子兄弟始，而達之於尊卑之秩、長幼之序、內外之權、輕重之勢，則唐之紀綱非唐之紀綱，三代之紀綱也。（頁甲3-4 / 集 20-7.8）

夾批「法〈原道〉」，應指取法該文「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一段。韓愈在否定了佛、道兩家對於「君臣民」的主張後，轉而論述儒家的「先王之教」。

⁴³ 此段《方批論祖》尚有數則夾批，但是皆與本文所論「時文如何取法古文」關係不大。為省篇幅，略去不引。以下同。

而陳傅良則是接連兩度否定了唐代制度與紀綱之失，謂「古人制度宜不如此」、「古人紀綱宜不如此」而後轉而自問自答，提出「唐之制度紀綱宜何如焉？曰：自其身之枉度冕始……。」之說。在檢視兩篇後，可發現由否定他說「轉」而到建立己說的文意發展脈絡，兩者極為相似。《方批論祖》評點的「轉」字，即道出韓愈為文用心，以及陳傅良取法之處。陳傅良又論曰：

至於唐略定而多缺，幾舉而卒不遂，是將安咎？夫以太宗之英明，可與行仁義矣，而纔若此，何也（法〈過秦論〉「何也」一段）？彼固出於好名，而非由內心以生也。（頁甲4／集20-8）

〈過秦論〉在結尾時，總結秦朝瓦解的原因時如是說：「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而攻守勢異也。」賈誼用自問自答的方式收束全文。而陳傅良則亦藉此法，總說唐制度紀綱不如三代，唐太宗不徹底行仁義的緣故。

四、《方批論祖》「時文取法古文」的方法之二

（一）學論證與敘事

論證無疑是論說體文章的關鍵組成要素，是證明論點的方式，亦是重要藝術手法。論證時，作者常必須舉出事例以說明文章旨意。這時，需要善用敘事手法剪裁材料，使之條理得宜、論點突出。關於這兩點，《方批論祖》的批評皆有所揭示，以下分別論述之。

1. 學論證

〈仲尼不為已甚〉

夫道之不行也，未必皆天下之過也，或有道焉而不善用之也。蓋立己於峻，則其跡固不可犯，而強人於太難者，中才皆有所弗堪。以是不可犯之形，

以求當乎弗堪之情，則其道始不可行於天下。昔者子游謂曾子曰（旁引用事，全法三蘇、昌黎）：「吾友張也，為難能也，然而未仁。」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并為仁矣。」夫以其堂堂也，疑似足以拒人，則人雖有樂為善之心，而不敢與之并立。使人有為善之心而不敢與我并立，則凡沮人之善心者，皆子張之為也（此篇用子張事與〈為天下得人謂之仁〉用子文事一般機軸）。彼子張一賢者爾，子游、曾子皆其深交，而猶以其堂堂而病其難，況以夫子之聖而甚為之，吾見天下之病夫子者多於病子張者矣。是則夫子之所憂也。（頁甲 5-6 / 集 20-8.9）

夾批「旁引用事……」明確指出徵引事例以證明論點時，陳傅良是取法三蘇與韓愈。夾批「此篇用子張事……」則指引讀者參照他篇用事例證。考〈為天下得人謂之仁〉後得知，蓋「以小形大」。此批語另見於〈舜禹有天下而不與〉夾批。如此一來，《方批論祖》中共計三次出現「以小形大」的夾批，但只有〈仲尼不為已甚〉言及取法韓愈、三蘇。本文為論陳傅良論體時文如何取法古文，故綜合三篇作品後，詳論〈仲尼不為已甚〉。

所謂「以小形大」，或即是邏輯學中的「類比」。⁴⁴而「類比」的邏輯思維常作為撰寫論說文的論證方式。⁴⁵陳氏於文中所引用的「子張事」，典出《論語》。⁴⁶陳傅良認為「子張一賢者爾」尚且會因為「堂堂乎」的緣故，而使得人們「難與并為仁」，更何況是聖人如孔子，若「甚為之」則必然使人更加無法親近了。

在此類比推理中，陳傅良認為孔子與子張有「做得太過」的共同點，並推論孔子會與子張相同，讓人難以親近。此外，更進一步認為，由於子張只是「賢者」，而以孔子之「聖」，這「讓人難以親近」的情形將較之子張尤甚。前引

⁴⁴ 「類比推理」，參陳大齊：《大眾理則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版），頁445。

⁴⁵ 蘇越、于德禮主編：《文章寫作中的邏輯技巧》（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6月），頁38-40。

⁴⁶ 《論語·子張》：「子游曰：『吾友張也，為難能也，然而未仁。』」《論語·子張》：「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為仁矣。』」

「『況』以……病子張者矣」，陳傅良文中「況」、「見」兩字，正蘊涵類比推理的論證過程。《方批論祖》以為，此文中的子張是「小」，而孔子是「大」。其間透過「做得太過」的共同點，進行了「以小形大」的類比論證。

與本文相關的，是《方批論祖》指出此論證方法學習自韓愈、三蘇。陳秉貞認為，「類比論證」是三蘇史論的重要寫作手法。⁴⁷《方批論祖》不僅指出陳傅良論體時文之論證方式，更注意到其取法古文的對象。若將古今學者對於時文、古文的研究合觀，頗能收互相參照之效。也許有人認為，「類比論證」是進行議論說理常見的手法，散見於各種文體、各個時代與作者，並非韓愈、三蘇所獨有。本文認為，《方批論祖》這似乎有些「強加比附」的論述，正突顯了其在歷代諸作家作品中，特別青睞韓愈、三蘇。也再次印證前小節所論，除了《古文關鍵》等古文選本外，時文選本亦為唐宋古文名家名作經典建立的推手。

除了類比論證「比喻論證」亦是論說文重要的論證法。《方批論祖》亦曾論及。陳傅良〈為國之法似理身〉曰：

聖人之視天下，猶視一身也。人之一身，豈不樂其常安而無事也哉？而至於悍藥毒石搏去其疾者，是深不愛其身，不愛之者乃所以深愛之也。（學蘇文）吾故知聖人以其處身者處天下，而至於以刑繩之，決非忍於用刑矣。崔寔以刑罰勸其君，而論之曰：「為國之法似理身。」蓋以聖人之處身見聖人之處天下也。（頁丙 13 / 集 20-37）

此處批語簡略，僅僅「學蘇文」三字。此文破題、承題處，皆據典出《後漢書·崔駰列傳》的題目立論，陳傅良「悍藥毒石」之喻與《後漢書》所錄崔寔〈政論〉相近，即為闡明題意而設。⁴⁸以譬喻法闡述說理，是論說文常見的手段。陳秉貞指出，以「人體的狀態和養生」為喻依，是三蘇史論寫作法特色之一，三人中又以

⁴⁷ 陳秉貞：《三蘇史論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280-282。

⁴⁸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崔駰列傳》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卷52，頁1725。

蘇軾最爲常見，其〈儒者可與守成論〉、〈論管仲〉、〈休兵久矣而國益困〉三篇亦皆以藥石爲喻。⁴⁹此比喻論證雖然三蘇並非首創，若就〈爲國之法似理身〉而言，主張陳傅良藥石之喻承襲崔寔亦可。但由是觀之，我們或可推測《方批論祖》「學蘇文」之批語，意在提醒讀者三蘇譬喻說理處，特別是蘇軾以身爲喻的寫作法。

2. 學敘事

論說文進行論證時，「旁引用事」（前引《方批論祖》夾批）是必要的手段，爲了證明論點，作者必須舉出事證。對此，陳傅良曾金針度人，他於《止齋論祖·論訣》所揭示的使事標準是：「故善使事者但一二句至三五句，而題意已了然。前輩嘗謂善使事，不可反爲事使，此至論也。」（頁〈論訣〉3 / 集 20-5）如何剪裁故事，條理敘事而不紊亂，做到「善使事，不可反爲事使」，這點我們以陳傅良〈博愛之謂仁〉爲例說明。其文曰：

天下不知易，仲尼是以生生名易；天下不知中，子思是以喜怒哀樂名中；天下不知善，孟子是以可欲名善。（引證精神）

堯舜以仁官天下，禹湯以仁家天下，伊周以仁相天下，孔孟以仁師天下。魯哀公小儒，孔子大之，而儒始尊。叔孫武叔毀聖人，子貢大之，而聖人始尊。佛老小吾仁，韓愈大之，而仁始尊。（頁乙 8-9 / 集 20-23.24）

柯慶明論「論」與「說」的美感特質，指出「修辭企圖」與「虛構敘事」的兩個寫作手法，是近古論說體文章的重要文學表現。⁵⁰前文已詳論韓、陳兩人有著相近的修辭手法。其實，在「虛構敘事」中，我們也能看到陳氏取法韓文之跡。前引韓愈〈原道〉中，作者將典籍中三皇五帝等遠古聖王開啓人類文明發展的故事，透過「綜輯辭采」、「錯比文華」的修辭手法，改寫爲一段可單獨欣賞的敘事美

⁴⁹ 陳秉貞：《三蘇史論研究》，頁 295-296。

⁵⁰ 柯慶明：〈「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3月），頁 47-51。

文，用來作為理論依據，加強說理的力量。⁵¹陳傅良的敘事表現手法、作用亦是如此。以上所引，陳氏皆以非常精鍊與相近的語言形式，再現原典籍中的故事內容，敘事可說簡省與齊整，成為說理力量強大的論據。例如「魯哀公小儒，孔子大之，而儒始尊。」典出《大戴禮記》。⁵²魯哀公問孔子穿著「章甫、句屨、紳帶而搢笏者」是否為賢人。此問頗有輕視儒者之意。孔子在其後與哀公的對話中，詳論了庸人、士、君子、賢人、聖人的不同境界。「叔孫武叔毀聖人，子貢大之，而聖人始尊。」典出《論語·子張》。⁵³子貢以「仲尼不可毀」，直接的為孔子辯護。顯而易見的，陳傅良皆對原故事內容做了必要的「加工」，分別皆以「小／大」概括之，使得原典篇幅雖或有長短，但在陳傅良文中卻得以簡省與齊整。為的是配合此文旨意「佛老小吾仁，韓愈大之。」故夾批曰「引證精神」。我們認為陳傅良此文除了思想內涵、語言形式，在敘事方法上亦可見「法韓文」之處。

（二）其他古文的文學質素：意、氣、辭、情、法

長久以來，「重建中國古代文論話語」的呼聲一直存在，學術界也取得了許多成績，對古文的討論亦夥。吳小林、易鑫鼎的研究成果，皆是重建古文文論話語的重要資源。⁵⁴本文以熊禮匯提出的古文文學質素：「意、氣、辭、情、法」為基礎⁵⁵，思考時文究竟如何取法古文。筆者認為，《方批論祖》時文批點亦頗為關注此五項古文文學質素，時文評點與古文評點有著同樣的美學焦點。以下舉若干

⁵¹ 同前註。

⁵²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冊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42-64。

⁵³ 《論語·子張》：「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

⁵⁴ 吳小林：《中國散文美學》冊上（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7月），頁8-9。易鑫鼎：《中國古代散文研究論辯》（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5月），頁20-31。

⁵⁵ 熊禮匯：〈從選本看南宋古文家接受韓文的期待視野——兼論南宋古文選本評點內容的理論意義〉，《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24卷第4期（2007年7月），頁1-8。熊氏另於〈略談古文的文學性、藝術美和鑒賞方法〉一文中，綜論唐宋明清古文家對古文「要件」或文之「所以為文」要素的看法，提到「理、氣、辭、法、情」等五要素。由於本文旨在論南宋時文評點如何取法古文，故選擇熊氏前說。後文見熊氏主編：《中國古代散文藝術二十四講》（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頁1-22。

評點為例。

論「意」：

於〈為治願力行何如〉評曰：「只一沉字便轉，餘意不見圭角。」（頁甲 12／集 20-12），於〈告子先孟子不動心〉評曰「文意淵永，獨有餘味。」（頁乙 19／集 20-29）

論「氣」：

於〈仲尼不為己甚論〉評曰：「自君子誠不可孤立別是頭緒，至此又應群鳥獸而已矣。則上段氣脈復貫。」（頁甲 6／集 20-9）於〈為治願力行何如〉評曰：「批判不隔氣脈。蓋得古文之法。」（頁甲 12／集 20-12）

論「辭」：

於〈仁不勝道〉評曰：「言語自然老成。」（頁乙 7／集 20-23）於〈學者學所不能學〉評曰：「題本枯淡而文字豐腴。」（頁乙 10／集 20-24）

論「情」：

於〈子貢與回孰愈〉評曰：「後復引夫子告二三子之事，尤於『幾』字有情。」（頁丙 10／集 20-36）於〈仲尼焉學〉評曰：「一箇『畏』字生出許多議論。有情。」（頁乙 18／集 20-28）

論「法」：

於〈為治願力行何如〉評曰：「上三段一律，此一段獨轉，深得錯綜成文之法。」（頁甲 12／集 20-12）於〈仁不勝道〉評曰：「最是行文簡潔，用事老成可以為法。」（頁乙 6／集 20-22）

從以上的例子可見，時文評點與古文評點有著同樣的美學焦點。而這五項古文質素中，無疑又以「意」為最重要。《方批論祖》論文意的方式，是方逢辰於時文評點中指導後學取法古文的例證。以下詳論之。

我們若綜觀《方批論祖》之「評曰」，絕大多數皆是就文意立說，偶見兼論時文程式，但內容分量明顯較前者少得多。方逢辰論文意時，大多數的作法是提要陳傳良文章旨意，亦見跳脫陳文所限展開論述。然而，方氏並不局限於如何「認

題」，進一步又如何「立意」，更鮮少見陳傅良〈論訣〉中「破題」、「原題」、「講題」等程式作法。易言之，方氏「評曰」不囿於時文程式之論「題」與「意」，而是藉此論思想義理，可說更向古文批評靠攏些。

方逢辰的父親方鎔（生卒年不詳，曾任奉直大夫），於《宋元學案》中名列「北山四先生學案」，被視為「朱學續傳」。方逢辰為長子，名列「奉直家學」。王梓材案語曰：「先生為奉直長子，自承家學，別無他師。」⁵⁶由是可見，方逢辰應屬朱學系統中。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方氏「評曰」所論亦呈現如此學脈。例如，方逢辰〈仲尼不為己甚〉之「評曰」：

己甚者，太甚也。龜山曰：「聖人處本分外不加毫末。」此仲尼不為己甚之本旨也。（頁甲4／集20-8）

又如〈子謂武未盡善〉之「評曰」：

橫渠曰：「舜之孝，武王之武，聖人之不幸也。征伐豈其所欲，不得已焉耳，故曰未盡善。帝王之號亦因時而已，非有心迹之異也。」此篇正用橫渠無心迹之異一句作主。大抵人惟有心之過，乃欲瞞人，非其本心之過者，何必畏人之知。（頁甲17／集20-14）

又如〈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論〉之「評曰」：

評曰，此篇只以舜禹自視者若不足，故不見天下之可樂為主，其微意謂舜禹之有天下，為無故之獲。若後世人主一朝而受天下，無故而來附己，則必偃然以首出庶物自居。舜禹則曰：「我何以得此也，我何以居此也。與之之初則辭而避之，得之之後則推而去之。常見天下之不足樂，此無他，

⁵⁶（清）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月，初版4刷），卷82，頁2728、2744。

其自視者小，常若擔當天下不起也。不與之說○明道以為治天下只順他天理，聖人元不以己與之○伊川則以不與為不與求而得天下○呂氏以為舜禹有心於天下，而無心於得喪。朱子曰：不與猶言不相關也，言其不以位為樂也。（頁甲 15 / 集 20-13）

〈仲尼不為己甚〉所引楊時語，另見於朱熹《四書集注》。⁵⁷〈子謂武未盡善〉所引張載語，則另見於朱熹《論孟精義》。⁵⁸最後〈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論〉「評曰」所引論「不與」諸說，二程與呂氏語見於《論孟精義》⁵⁹，朱子之說則見於《四書集注》。⁶⁰由此三篇「評曰」，可見方逢辰之程朱學脈。進一步觀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論〉之「評曰」，方逢辰所論，以朱熹「不以位為樂」為基礎，主張舜禹「天下之不足樂」的政治高度。整段總評，未見方氏論程式，取而代之的是論舜禹立下的政治典範。

前引所謂《方批論祖》「體製大意則見於各篇之評文」者，亦即「評曰」較注重文意而較少見程式作法的情形。方氏此舉，可視為重視古文文學質素的批評方式，提示時文取法古文的方法。

除此之外，尚見有「味」、「老」、「簡潔」、「枯淡／豐腴」等等詩學批評常見的話語。古文評點或已多所借鑑，如今我們可以發現，時文評點亦是如此。⁶¹《方批論祖》這些評點文字，雖未如前論明言時文取法古文，但卻體現了其全面

⁵⁷（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甲種本）·孟子·離婁下》（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11月），頁317。

⁵⁸凡兩見，詳參（宋）朱熹：《論孟精義·論語精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上，頁45。《論孟精義·孟子精義》，卷9，頁6。

⁵⁹（宋）朱熹：《論孟精義·論語精義》，卷4下，頁30-31。

⁶⁰（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甲種本）·論語·泰伯》，卷4，頁113。

⁶¹吳建輝曾論南宋試論的美學追求，指出《論學繩尺》多以「老」字評點的現象，並主張時文常取法古文。此說可以與本文互參。詳見氏著：《宋代試論與文學》（長沙：嶽麓書社，2009年9月），頁157-173。這五項古文文學質素，乃至於其他詩文兼用的批評話語，其內涵究竟為何？運用在時文、古文之際，是否有名同實異或名異實同的現象。這些都有待在已有基礎上，例如文學審美範疇、詩學批評的研究成果，繼續專注於文章學的考察。

借鑑古文文學質素，並以之論斷時文寫作優劣的評點原則。這其實是時文的「寫作」、「批評」兩方面，同時以古文為法的具體呈現。

（三）古今辨體

經過以上論述，從字句到篇章、論證到敘事，以及各種批評話語，《方批論祖》似乎認為時文應全盤取法古文，但其實也不盡然。《方批論祖》依舊非常重視「古今辨體」，認為時文應與古文有所區隔。時文所注意的程式規範，是古文所無，亦是兩者辨體的關鍵處。陳傅良對此亦著力甚深，前文所言及《方批論祖》書首所收錄的陳氏〈論訣〉正是顯例，可見陳、方兩人對此之重視。然而，在方逢辰眼中，陳傅良論體時文雖「深得論體」⁶²，但還是有某些作品不符合程式。

《方批論祖》論陳傅良〈動靜見天地之心〉之冒子「非今體」，論〈君子學道則愛人〉則謂「此篇只可作一篇古文看」，可知其古今辨體之意識明晰。所謂的「非今體」與「只可作古文看」，指的即是該文並沒有依照時文程式寫作。以下摘錄〈動靜見天地之心〉與《方批論祖》夾批為例，參考陳傅良〈論訣〉所論時文程式，說明何以此文被視為未符合時文規範的「非今體」。

凡人之心，果孰為之初也？世之言曰：天地之生之初也。天地之心抑果孰為之初也？世之言曰：太虛之生之初也。噫，論至於此，蓋亦邈焉歸諸茫昧隱幽而已矣（破題承題皆非今體），其所謂心，則卒莫能見。於是始有離形器事為而求心於空者矣。求之於空，見空而不見心。然則心不可見乎？文中子知天下之均有是心也，而不能以自見也，於是乎言曰：「圓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且既有方圓矣，是未離乎形器也；既有動靜矣，是未離乎事為也，烏在乎離形器事為以求心也？動靜見天地之心。嘗試觀夫形器之所以為形器者誰乎，事為之所以為事為者誰乎，則心之用也昭昭矣。今夫物（原題。用人、物譬喻議論心之用，却入題似失之泛。然

⁶² 閔澤平研究《方批論祖》「深得論體」的批語，認為所謂的「論體」，就是時文寫作規範，亦即是陳傅良的〈論訣〉。詳參氏著：《南宋「浙學」與傳統散文的因革流變》，頁189-191。

此只當作古文看），草之腐也螢生，木之朽也蠹生，果蓏之壞也蛆生。以至穢積而菌榮，石碎而火見。凡天下之物，殘敗毀棄之餘，而往往英華發焉，蠢動生焉。而其神奇臭腐，更衰更盛，更生更死，相禪而無窮也。是果孰為之也邪？（此段議論佳）……由是而觀天地（方入題），彼其方圓也者，不猶吾之口腹手足也邪？彼其動靜也者，不猶吾之噓吸屈伸也耶？彼其動靜之所以動靜也者，不猶吾之開闔弛張也耶……（頁丁12／集20-48）

首先，夾批曰：「破題承題皆非今體。」破題、承題皆屬於時文程式的冒頭段落。〈論訣〉論破題曰：「破題為論之首，一篇之意皆涵蓄於此，尤當立意詳明，句法嚴整，有渾厚氣象。」（頁論訣2／集20-5）其意即破題首重在點破題目，並將全文內容「涵蓄」（即高度濃縮）於此。但是，〈動靜見天地之心〉一文的破題，卻不那麼乾淨俐落。該文破題非專論天地之心，而是以人之心並論，之後又歸結到太虛，留下一團迷霧。此破題真如該文所謂的「茫昧隱幽」。

再者，夾批曰：「原題……只當作古文看。」〈論訣〉論原題曰：「題下正咽喉之地，推原題意之本原皆在於此。若題下無力，則一篇可知。或設議論，或便說題目，或使譬喻，或使故事，要之皆欲推明主意而已。」（頁論訣2／集20-5）其意即原題首重「推明主意」，並舉出四種方法。若觀察陳傅良此文，正如《方批論祖》所言「用人、物譬喻議論心之用」，似乎符合原題程式。但是，由於冒頭已「非今體」，立意未能詳明。故處「咽喉之地」的原題，雖然夾批認為「此段議論佳」，但也「失之泛」。

最後，文章於接近中後段時夾批曰：「方入題」。「入題」亦屬冒頭，作用在回歸原題。全文旨意應置於文章前、中、後何處，於古文本無定法，但時文程式卻規定置於冒頭，而冒頭中的入題應點出題目出處。〈動靜見天地之心〉雖早已明載典出王通《文中子》，但卻至此方才論及「天地」，顯然太遲。

《方批論祖》夾批點出許多陳傅良〈動靜見天地之心〉不符程式規範處，雖可「當作古文看」，但畢竟「非今體」。由是可見該書古今辨體意識。同時，亦可見陳傅良撰文時所處的南宋孝宗時期，至《方批論祖》評點可能所處的宋元之際，這相距百年的時間裡，論說體文章觀念的古今不同處。

(四) 小結

循著《方批論祖》的指引，我們觀察分析了陳傅良論體時文學習古文的幾個方法。此外，我們也能發現，《方批論祖》著重發掘時文取法唐宋名家古文的寫作方法，而非先秦兩漢。更具體來說，是韓愈、柳宗元與三蘇父子。從句法、章法、論證、敘事等等，都可見精要批語。而反觀先秦兩漢，就顯得比較單薄了。本文三、四小節所論，可與第二小節論「時文以古文為法的對象」互參。

五、結語

廢除科舉、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歷代八股、經義、論體等時文文體一下被各種近代思潮所湮沒，幾乎無人聞問。近年來研究風氣漸開。本文旨在討論《方批論祖》如何藉由評點陳傅良論體時文，指出時文取法古文的對象與方法。論及對象，《方批論祖》認為陳氏論體時文所取法集中在先秦與唐宋名家，特別是韓、柳、三蘇。結合少數現存時文評點觀察，亦得此現象。這讓時文評點，在字裡行間隱微的參與唐宋古文名家名作經典的建立。論及方法，《方批論祖》則認為陳氏論體時文從字句到篇章、論證到敘事等各方面學習古文。《方批論祖》亦體現時文和古文，可以在創作與批評有著共同美學追求。而在大談時文以古文為法的同時，也不廢古今辨體。取法對象與方法的研究成果，兩者之間是可以互相反饋、彼此補充的。

總結來說，《方批論祖》應具有以下文學史意義：其一，藉由《方批論祖》，陳傅良自己並不看重的論體時文創作得以保存，時文評點也因此流傳後世。此書為後人保存南宋論體時文創作與評點的文學史料，讓我們得以探索凡此文學活動與科舉社會文化間的關係。其二，陳傅良「以古文為時文」的創作實踐，透過評點，方得以由對象和方法，由字句、篇章、論證、敘事，到古文審美素質，皆完整的朗現於世。「時文取法古文」的學古論，是文章學中「作者論」相關議題的重要內涵。此學古論盛行於明清，如今吾人可藉《方批論祖》略知宋元之際梗概。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
- (南朝梁) 劉勰著，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9月，初版3刷）。
- (唐) 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10月）。
- (唐) 韓愈著，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7月，初版2刷）。
- (宋) 方逢辰，(明) 方中續輯：《蛟峰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 李誠父輯：《批點分類誠齋先生文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本）。
- (宋) 朱熹集注：《四書集注（甲種本）》（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11月）。
- (宋) 朱熹：《論孟精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 陳傅良著，周夢江點校：《陳傅良先生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 (宋) 陳傅良著，郁震宏校注：《陳傅良詩集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5月）。
- (宋) 陳傅良著，(宋) 方逢辰批點：《蛟峰批點止齋論祖》（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成化6年朱暉嚴陵郡齋刻本）。
- (明) 李東陽等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7月，影明萬曆15年刊本）。
- (清) 黃宗羲原著，(清) 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月，初版4刷）。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新北：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9月）。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8月）。

二、近人論著

(一) 專著

仇小屏：《呂祖謙〈古文關鍵〉文章論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

方孝岳：《中國文學批評》（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1月）。

王宇：《道行天地：南宋浙東學派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12月）。

朱瑞熙：《嚶城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何忠禮：《南宋科舉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11月）。

吳小林：《中國散文美學》（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7月）。

吳建輝：《宋代試論與文學》（長沙：嶽麓書社，2009年9月）。

李建軍：《宋代浙東文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5月）。

沈松勤：《宋代政治與文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10月）。

周夢江：《葉適與永嘉學派》（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7月）。

易鑫鼎：《中國古代散文研究論辯》（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5月）。

侯美珍：《晚明「詩經」評點之學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3月）。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3月）。

孫琴安：《中國評點文學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6月）。

祝尙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1月）。

祝尙書：《宋元文章學》（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9月）。

祝尙書：《宋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2月）。

馬茂軍：《宋代散文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4月）。

-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擲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8月，再版）。
- 陳大齊：《大眾理則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版）。
- 陳秉貞：《三蘇史論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 閔澤平：《南宋「浙學」與傳統散文的因革流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年1月）。
- 葉百豐編著：《韓昌黎文彙評》（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3月，初版2刷）。
- 熊禮匯主編：《中國古代散文藝術二十四講》（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 鄭健行：《科舉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臺北：臺灣書店，1999年5月）。
- 蘇越、于德禮主編：《文章寫作中的邏輯技巧》（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6月）。

（二）期刊論文

- 吳建輝：〈從《論學繩尺》看南宋文論範疇——「老」〉，《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第10卷第3期（2007年5月），頁106-111。
- 林順夫：〈論南宋末期文及翁其人、其事及其西湖詞〉，《清華學報》第39卷第1期（2009年3月），頁63-124。
- 姚彥淇：〈莊子的「至論」思想探析〉，《嘉大中文學報》第9期（2013年3月），頁27-47。
- 張海鷗、孫耀斌：〈《論學繩尺》與南宋論體文及南宋論學〉，《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頁90-101。
- 黃振萍：〈八股文起源與《論學繩尺》〉，《中國典籍與文化》1997年第4期，頁43-46。
- 慈波：〈《論學繩尺》版本問題再探〉，《文學遺產》2015年第4期，頁94-102。
- 熊禮匯：〈從選本看南宋古文家接受韓文的期待視野——兼論南宋古文選本評點內容的理論意義〉，《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24卷第4期（2007年7月），

頁 1-8。

劉祥光：〈時文稿：科舉時代的考生必讀〉，《近代中國史研究》第 22 期（1996 年 9 月），頁 49-68。

鄭芳祥：〈宋代文話學古論研究——以論說體為例〉，《輔大國文學報》第 37 期（2013 年 10 月），頁 107-133。

（三）學位論文

呂湘瑜：《通代古文評點選本研究》（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7 年）。

How a Writer Archaized the Examination Essays: a Study on “Jiao Feng Pi Dian Zhizhai Lun Zu”

Cheng, Fang — Hs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bstract

I purpose to study a book of Chen Fu Liang's(陳傅良) examination essays and Fang Feng Chen's(方逢辰) commentary, “Jiao Feng Pi Dian Zhizhai Lun Zu”(《蛟峰批點止齋論祖》), to find out how a writer archaized the examination essays, and the mining in the literature history. Fang Feng Chen thought that Chen Fu Liang learned writers in pre — Qin and Tang, Song Dynasty, especially Han Yu(韓愈)、Liu Zong Yuan(柳宗元) and San Su(三蘇). Fang Feng Chen thought that Chen Fu Liang archaized the examination essays in many ways, such as: the way of words choosing, the way of organization of Writing, the way of narrative and demonstration. Fang Feng Chen's(方逢辰) commentary showed that there were a same criterion between examination essays and classical proses. Fang Feng Chen also can distinguish examination essays and classical proses. “Jiao Feng Pi Dian Zhizhai Lun Zu” helped to preserve the source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wen zhang xue”(文章學), let us know how a writer archaized the examination essays.

Keywords: Chen Fu Liang, Fang Feng Chen, Jiao Feng Pi Dian Zhizhai Lun Zu, Examination Essays, Classical Proses